

## 「成功」的迷思

如果問香港人「你希望成功嗎？」，相信絕大多數都會熱切地、甚至理所當然地回答期望自己能夠成功。但當被問到要在哪方面成功？要怎樣的成功？不少人會無法回答。這是因為我們的教育導致人們迷失在「成功」的迷思裏。

事實上，學生自小就學「思考三部曲」，例如：（一）定立方向，即立志；（二）認定途徑／方法；（三）堅定不移地下死功夫。結果不少學生每年就在此三部曲中反覆失敗。學生不是把志向／目標定得不設實際無法實現，就是無法掌握方法，或沒有足夠的心理支援，很多都是失敗告終。弔詭之處却是這些「失敗」的學生一生都渴望成功，終於一種抽象的「成功」成了人們的「最愛」，內容免問。

我們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？為何不少學生一生都迷失在「成功」的迷思裏而不能踏實地生活？為何教育沒有有效地發展學生的自我整合能力？也沒有辦法令學生自己整合到生活世界當中？為何不少學生終其一生都帶着「失敗」的遺憾？

以往學生學習往往強調「目標——手段」的學習模式，也就是上述「立志——下死工夫」的邏輯。這種方法特別適合「考試——強記」的學習運作，也

就特別適合考試主導的教育制度。如果學生擅長考試及強記，他就會是最大的得益

者，並且也是獲得最多「成功經驗」的「成功者」。事實上大多數學生並不擅長「考試——強記」，不能從中學習，亦因此大多數學生將會是「失敗者」，並且不少一生都帶着遺憾生活，而同時却渴望「成功」，一種抽象的成功。

過往這種教與學，學生只在「目標——手段」的模式中成就「成功——失敗」的經驗，並且整個學習階段學生都在其中團團轉，因此無可避免學生個人其他的生活都被矮化，其他方面的成功經驗也都不被認可，即使有其他成功的生活經驗，也都給排擠到邊沿去，割裂而不能整合的人生很容易就這樣失落到「成功」的迷思中去。那麼學生如何能夠從個人的學習經驗和生活經驗中整合自己的人生？

「學會學習」正好是一個契機，把學生從「成功」的迷思解救出來。「學會學習」強調的重點，是從以學科為中心轉移到培養學生的「四個關鍵項目和九種共通能力」方面去。四個關鍵項目有助解決以往學生學習過偏的問題，啟導學生掌握、獲取和分析資訊的方法。九種共通能力包含學生掌握運用相對於學科知識的基本能力（Generic Skills）。要掌握此九種共通能力，學生需要在學習過程中反覆摸索、運用，漸漸掌握

這些能力及熟練技巧。

通過這種學習過程，學生必須

運用各種技巧；把自己的生活經驗整合，因此對發展自我和整合自我到生活中極有幫助。例如進行「專題研習」（四個關鍵項目之一），學生須要與同學合作，由於要溝通和協作，溝通經驗和協作技巧也就變成學生個人生活經驗的一部分，反過來，學生個人的溝通經驗和協作技巧也可以應用到專題研習的過程中，這麼一來，學生就擺脫了以往「目標——手段」的思考模式，變成了「過程回饋自我」的學習經驗，學生的學習和個人的生活經驗就能夠整合起來。又例如發展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，就會令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慢慢建立起自己的視點、價值取向以至世界觀。這樣學習就變成生活與自我發展，將來的人生就變得相對地真實，也不再那麼受「目標——手段」以至「成敗」的困擾。而因此亦不再陷入「成功」的迷思。

契機是存在的。能否實現改革，使學生能真正學習，擺脫成敗的迷思，要看家長及社會人士能多大程度擺脫「考試」的無形操控，避免「摧谷」學生。

林碧霞

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副教授

